

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移动

公告编号：2016-034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宪民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回报股东，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派息（元）	送红股（股）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10股	1.00	0	15
分配总额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1）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产品销售与服务，面对传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和业务饱和，公司通过整合优势业务资源，开始积极探索移动互联网与传统行业对接的互联网金融、视频、动漫等新领域，不断延长产业链，扩展价值链，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和利润来源，夯实公司“互联网+”业务基础，形成

以主业为依托的综合经营格局,推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为公司创造利润,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2013年、2014年公司连续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

(2)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88,462.9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16,244.88元,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1,624.4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7,309,296.45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723,916.84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3,4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该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成果的可分配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进行适当的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前6个月,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增持或减持股份情况发生。

2、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日,公司提议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减持股份计划,除此以外,公司尚未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34,000,000股增加至335,000,00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每股净资产为2.38元。

2、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除高管限售股按上年度末持股总数的25%解除限售外，不存在其他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